

Disclosure

C46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8-02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年7月19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相关资料以通讯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22日在上海市溧阳路222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名,董事王生先、王生平、无表决权的监事出席会议,委托董监会出席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内容:

《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

二、《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各方面条件满足前述相关要求,符合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三、《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增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硅业”)以及通过增资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50MW太阳电池片项目,上述增资所投资项目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方式解决;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3,770万元,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万元)
1	增资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	通过增资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150MW太阳电池片项目(即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项目)	83,770

本次增资配股是为了保障公司新能源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构建完整的新能源光伏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在发展太阳能电池生产的同时,进入新能源光伏产业链最上游的多晶硅生产及相关产品,并扩大电池片产量,使太阳能电池片产能与组件产能相匹配,打造垂直一体化的新能源光伏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神舟硅业第一大股东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且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并不持有神舟硅业任何比例的股权,故对神舟硅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增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已符合现行规定的配股条件,具备配股资格。

(一)本次配股的类型及面值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二)本次配股的基本比例及数量

拟向原股东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121,452,134股,不设价格下限,由承销商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价格:以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748,544,000股为基数(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4,840,446股),无限制条件流通股343,703,562股),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224,563,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认购121,452,134股,不设价格下限,由承销商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的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值;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

(3)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和市盈率状况;

(4)遵循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

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准,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承销团协商确定。

(五)本次配股的发行方式

对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对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认购方式。

(六)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在中登公司登记委员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七)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向神舟硅业增资,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拟投入募集资金部分,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返还。

(九)本次配股的发行期限

自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关于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全体股东共享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二〇〇八年度增资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决定和办理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具体发行条款以及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相关股票上市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况,以及配股募集资金不足以配股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对单个或者多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若在配股方案有效期内配股政策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意见就本次配股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及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项文件及合同。

6.授权董事会有权对有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和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况,以及配股募集资金不足以配股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提下,对单个或者多个募集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若在本次配股完成后不能履行配股承诺,授权董事会按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08-025)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六议案需提交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8-02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08年8月18日在(星期一)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年8月18日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8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漕河泾66号光大会展中心大酒店

5、会议方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08年8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增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增资配股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配股的议案

6.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全体股东共享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二〇〇八年度增资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会议登记办法

2.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说明

3.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增资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增资配股的议案

5.关于公司二〇〇八年度配股的议案